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 14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個資保護組袁秀慧組長

紀錄：陳宜霞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一、「台北購起來抽獎綁雲端發票恐洩個資」案例處理分享

決議：(一)公務機關若採委外辦理類此活動，應就委外範圍擬定投標廠商須具備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能力，於招標文件訂定評選項目或於採購契約訂定監督事項及罰則條款，並就活動期間與結束後之資料管理事宜預為規劃及約定(本府 110 年 11 月 17 日府法二字第 1103049980 號函頒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下稱範本及指引)第 33 點至第 35 點規定參照)。

(二)個人資料蒐用方依個資法第 8 條規定為告知時，亦應告知委託情形(範本及指引第 11 點第 4 項規定參照)。

(三)針對商業處所擬聲明書/切結書範本，建議修正如附件。

委員發言紀錄：

王琍瑩委員

本案件相對單純，重點在於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下稱範本及指引)在各機關的執行與落實，另外就是民眾在有個資保護的意識之後對此亦會產生焦慮，故機關在對外的溝通上，為個資蒐集時應妥善告知，方可避免相關質疑。

曾韻委員

剛剛報告中提到本案有運用 Amazon Web Services，我這邊想要了解一下這項服務的內内容及商業處對此是否有提出相關要求，有否符合政府雲端運用資安的參考指引。一般而言，金融業在雲端的運用上會有比較嚴格的規範，近期似乎政府機關就此也有類似的參考指引，藉此機會提出供市府機關參酌。

呂新科局長

市政府各局處基本上均有配備專屬的資安人力，機關舉辦的活動可能會包裹一些線上服務跟網站作業，這些系統或是線上服務，究竟是否符合資安及個資保護的基本規範，若機關沒有 highlight 出來做列管，讓資安人員先行了解，或是向資訊局洽詢，讓市府的資安單位去做報備或查驗的作為，市政府往往後知後覺，資安疑慮事件爆發成為媒體事件後，才開始去做資安的相關調查及協處作業，法務局跟資訊局目前被列管的案件，即與此有關。目前研議方向為有包裹這些作業的採購案件，機關必須要在委外採購契約簽約前，要先做內部的查核作業，除了各局處的資安查核作業，也要再到市府的資安體系去查，會涉及到整個系統的資安防護也包含個資防護，甚至它的查驗過程中，就如曾委員提到的，因為公有雲跟私有雲合處的狀況已經越來越多，所以行政院資安處針對雲端的作業規範有新訂指引，未來市府也將納入審核範圍。

余若凡委員

本案確屬單純的案件，最主要的問題應該是溝通不足，導致民眾有所抱怨。以會議所整理的資料來看，機關在處理本案時該做的要素大部分都有做到。問題點就如曾委員所提，涉及雲端運用甚至成為跨境服務，是否有符合相關規範？本案的情境是相對單純的，建議以後盡可能直接明確約定，台灣目前也有很多第三方雲端服務，不管是自己的機房或租用機房，都限定必須在國內，會減少很多爭議。至於切結書範本，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但就個

資外洩的處理程序，應該要求廠商在一定期限內先通知市政府，俾利後續的風險控制。

蔡玉玲委員

廠商未必能有足夠的技術能力去防範個資的外洩，僅憑聲明書/切結書，只是一個法律上的書面保障，執行面上是否能落實，法律上不確定的因素蠻多的，本案因為涉及個資，一般民眾會擔心無法預知被蒐集的個資將被如何保存或運用，甚至可能導致被詐騙的風險，建議去思考要不要有類似懲罰性違約金的約定，來對廠商產生較大制約效力。涉及個資的委外案件，應該注意廠商有否保護個資的技術能力。重點不在於廠商承諾要不要做，而是其技術能力是否足夠，發生相關事故時，可否運用技術面如何快速的去處理。廠商有沒有技術上的能力去防範，比事後契約上的請求來得重要。

建議思考，在官網註冊時，就個人的資料本身可以透過某一個程度的加密，讓廠商端只看到代碼或 QR CODE，這樣對民眾不管在心理上或實質的保障都會較為充足，以技術去處理會優於書面的保證，委辦廠商拿不到精準個資，也不會有外洩的問題。如果能從源頭去截斷，會有很大助益。更何況這類委外案件，廠商常常會再外包，風險又會再提升。

呂新科局長

台北通的概念即是如此，減少民眾在不同的活動、申辦項目或服務輸入個資，而相關委外廠商取得的也僅是代碼，例如熊好券，在民眾以台北通參與的過程中，廠商都不會取得民眾的精準個資，等到抽獎結束，再回到台北通通知民眾領獎，這樣廠商當然就不會有個資外洩的疑慮。

需要民眾以實名認證參加的活動，通常都具有某些共通性，也常在各局處會重複發生，市府嘗試發展出一個共用的模組，未來類似的活動、網頁，無論是意願登記或是報名作業等，都可以該模

組來處理，而這個模組的資安建立在臺北市政府的雲端機房，相關資安問題就會逐漸收斂。畢竟市政府有許多局處所衍生出每年要辦的活動，活動委外後，甚至可能還會有再分包的情形。找到的合作廠商，是否符合規範其實很難認定，也很難事先防範，往往只能在發生事故後做停損的處理。

賴文智委員

第一，在策略的處理上，本案這種簡單的案件、規模較小的廠商，應該要約定將存放資料的機房限於國內，甚或要求使用市政府的雲端或是廠商自己的雲端。第二，為何民眾會對於這個案件有所疑慮呢？可能在於民眾無法知悉機關蒐集資料後，會多頻繁的使用、調取？在個資意識一直拉高的情況下，也很難透過事先溝通來讓民眾覺得可以接受。或許可以試著讓民眾自行操作，了解會抓取的資料範圍，或者明確說明資料處理的程序，活動期間截止後方一次撈取、比對中獎，並且讓民眾有檢視的機制，會更有說服力。最後一點，我認為應該檢討的是，本案例中機關原先的委外合約居然會出現沒有個資條款的這個問題。若委外案件涉及個資，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委託機關應該要有查核、監督機制，難以事後補簽聲明書或切結書去代替。市府應該要調整處理程序，各局處類似的合約，都應該要有制式的個資條款，除了要求廠商遵守個資法外，更賦予市府查核的權利。畢竟在法律的規定上，公務機關委外時就應該要去查核，讓監督的責任被滿足。

二、再探台北通—從確認定位到法規重塑

委員發言紀錄：

賴文智委員

(一)關於台北通的部分，在前次會議已經給過建議，一開始的問題還是在於資料的過度蒐集會讓台北通的使用者害怕，所以在溝通上，可以稍微予以簡化，避免過於複雜的條款，例如：使用簡單的圖

示去代替或簡短的說明，讓使用者可以很快理解蒐集的資料及後續運用的範圍，讓揭露的資訊盡可能完整、清楚，還要易讀。並且讓民眾知道，市府不是一次性地蒐集使用者所有的資料，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請市府繼續執行下去。

(二)所謂資料、經濟的時代，不管是個人、企業，或者是政府機關，都必須要去面對。相對的這也是一個機會，可以去檢視，從市府的角度如何讓民眾有感？我認為可以從資料治理自治條例，去宣示市府對於資料治理的策略，並且就重要議題去跟外界溝通，包括市府內部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處理方式、資料治理的組織、資料運用、開放的原則等.....從市府的角度去向大眾說明，面對資料經濟的時代，市政府的態度、策略及規畫為何，將資料治理的策略具體條文化，內涵除了會議資料所提到的，還可以再多加思考，目前在談資料治理會處理的哪些的面相，市政府需要跟公眾溝通的哪些面向，都是可以放進來的。所以這個自治條例既可以從比較策略的角度去跟民眾溝通，也是市府對內跟對外可以有一些作為的法治基礎，是很值得期待的，俟條文更具體後，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蔡玉玲委員

(一)處理類似的議題一直都是便利與隱私，這兩個權益的糾結與折衝，數位的便利是未來抵擋不住的趨勢，所以要針對隱私的部分來加強處理及溝通，例如：讓民眾感受到其對於隱私的顧慮是有被關注的。議程中所提到重要原則法制化的項目，我覺得都很重要，有關蒐用軌跡的即時查詢，因為多數人對於個人資料被蒐用最大的疑慮都是不知道該資料被運用到哪裡？如果在系統的設計或對外的說明上可以讓民眾知道資料是如何被使用，且民眾可以主動查詢，如此既可以防止濫用，更可以讓民眾對隱私的顧慮上放心。

(二)台北通的單一識別系統在未來一定非常重要，因為目前有很多線上業務或服務需要民眾填個人資料。如果有一個公部門的單一識

別系統，本身有很好的視覺設計，在把資料傳送出去時，不需要顯現出真正的個資，可以是一組條碼，這對民眾來說，也是一種保護，所以單一識別系統，其實某程度也可以結合去識別化。單一識別系統本身，如果再加上去識別化的處理，利用的過程可以內部解決，這種技術面的處理，會讓民眾對於台北通的有更高的接受度。

- (三)有關法制的部分，我很贊成制定一個資料治理的專法，避免個別的修法工程浩大且複雜，還需要考量個別法令間互相的調整。另外一方面，專法可以用新的概念去處理新的問題，敘明應予保障之新法益，為利政策之推動，得以特別法的方式去處理市府所遭遇到關於個資跟資料利用的問題，更具效益。

余若凡委員

- (一)台北通，在個資蒐集範圍部分，把以前很籠統的方式變成是依申請服務項目勾選的區塊，這是很好的修正。另外建議台北通能夠有一個設計讓使用者很便利的去查詢到自己資料的使用(或者被使用)狀態及授權紀錄，甚至可以隨時更正，這樣除了更能讓使用者信服，也落實使用者的自主決定。關於台北通資料的刪除，依照會議資料是需要填寫相關表格，這可能涉及刪除所牽涉的層面較廣，但仍建議要有更簡便的處理方式。
- (二)至於自治條例制定的部分，我也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應該從大的面向著眼，去宣示市府資料治理的方式、態度及定位。

呂新科局長

- (一)台北通在個資的蒐集上，已經從統列的方式變成勾選區塊的方式，但在勾選區塊的陳列方式，民眾還是會有些疑慮。未來會再予思考、精進，呈現民眾選取服務之蒐集範圍即可，此為與民眾溝通成本最低的方式，避免造成市府認為已經說明的很清楚，但民眾仍無感的情況。另外要補充的是，台北通的單一識別服務，是未來的趨勢，會更升級成完成識別後，先加密經由最小蒐集範圍及

去識別化，再去串接服務，這一次熊好卷的登記及抽獎就是採用此種方式。在台北通登記完畢後，丟給熊好券一串代碼，抽完獎後再將得獎清單送回台北通比對、發放，基本上都是採取類似處理模式。未來外部系統也會逐步採取這樣的模式，避免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必須逐一蒐集、辨識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才能參與活動。而活動結束後，又要擔心資料有沒有被刪除或如何刪除等問題，即便採取委外辦理，機關也要耗費監督的行政能量。若能從基本上把台北通的體系建好，可以一次性的解決很多問題。目前使用台北通串聯出去的服務，都會有個資的告知及同意機制，甚至在台北通的側欄有授權紀錄，使用者是可以隨時取消授權，取消授權後，下次要使用該服務項目，就要重新告知及同意，這個部分與委員建議事項是一致的，我們聽取委員建議之後，會再研議修正。

(二)關於委員提到數位足跡的概念，目前台北通也是有類似的使用紀錄可供查詢，這都有助民眾去追查自己的使用狀況及有沒有被違法使用的查驗機制。歐盟在個資保護的一個做法，台北通也率先的把數位足跡的概念導進來。至於委員提醒，帳戶停用跟刪除不同一節，停用很簡單，但刪除會相對需要謹慎一點處理。在新版的台北通，會嘗試將停用及刪除都盡量簡化程序，尊重使用者的自決。

有關資料治理自治條例，委員跟我們的看法都蠻一致的，趁此機會將自治條例做為一個對民眾的宣示及溝通，也去表達出臺北市的態度。

曾韵委員

台北通目前確實增加剛剛提到使用跟授權紀錄，我們以前提出的建議，台北通都有對應的修正，但民眾仍然會有質疑，最直接的原因是民眾的使用量變多了，連帶擔心資料被蒐集之後會被如何的利用，所以重點還是在溝通，我覺得可以把這些新的功能及需

要跟民眾溝通的事項，放在功能教學中，在搜尋解答的過程中讓觀念得到釐清。第二個質疑點會在於，雖然可以取消或刪除，但民眾會擔心真的有被確實執行嗎？這仍然是溝通的問題，市府應該讓民眾可以知悉相關系統是有被定期檢核或驗證、相關查核的狀況，以及為保護民眾個資的努力，這樣的訊息會讓民眾更安心。至於自治條例部分，我基本都蠻贊同。

王琍瑩委員

(一)在推廣台北通的時候，都會面臨便利與安全那一把尺到底是怎麼拿捏。之前主持了一場台北通跟防疫科技的論壇，會中資訊局代表說，台北通真的很好用，可是它真的是越好用越好嗎？剛剛呂局長提到在身分識別後，經去識別化再串接服務，確實是一個很好的終極目標，能根本解決委外服務產生的資料處理的疑慮。袁局長以前提到，市府希望建立值得信賴的數位治理，這幾場會議討論下來真的是知易行難的課題。若資料整合沒有效率，系統越silo，不利使用者使用，可能會相對安全，所謂數位足跡跟整個數據聯網之後的那個威力，大家對它的擔憂，絕對是遠遠大於過往傳統數據的蒐集，這些都是可以理解，即便是臉書，他們都常常就是邊做邊改，仍然一直被點名。所以對於議會的監督意見，或者是媒體的反饋，我覺得我們團隊都不用太喪氣，我們本來就不是只追求所謂最高效率的市民服務，為了個資保護去讓這些服務的效率有一些折衝跟退讓也是不得不採取的作法；即便是公衛防疫的需求，在簡訊實聯制上，也允許民眾以手寫方式處理。我針對第一點的反饋，認為台北通不用追求最好用，而是一個選項，如果我們做的好，就會成為一個民眾很喜歡的選項；如果它好用、民眾對於它所做的個資保護也越來越安心，就不用去擔心利用率、市佔率的問題。

(二)針對自治條例，我同意前面委員的意見，不要只「針對」單一識別機制，而是應該要「包括」單一識別機制，也包括整體資料治

理議題的立法，以達成政策宣示的效果。我也理解成議會提出這樣的附帶決議，也是避免因為市長改選，政策就無法接續，所以希望透過立法的方式並有民意的把關，故其內容及方面建議能更周全及廣泛。

(三)另外，在市民服務的範疇裡，所謂的弱勢族群是需要受到比較多的照顧，也相對依賴大有為的政府。這些使用需求大的族群有可能反而不知道台北通只是選項之一，還有其他的選項，或者應該怎麼樣去做選擇。服務太好可能會衍生讓所謂的越弱勢的族群，相對喪失選擇的機會或自由，這也是個資保護的一環，應一併思考。

呂新科局長

(一)台北通目前約有 240 萬個會員，在疫情跟市府政策的驅動之下，會員族群跟使用量確實增加，也因而被關注，輿論或媒體也可能會放大檢視，我相信如果台北通能夠通過這些檢視關卡，應該會成為更強大、更完善的工具，也一直這樣跟同仁共勉，所以要把所有的督促力量用對應的方法來解決。除了施政的優化整合，讓它變成更好用，目前資訊局也在求取一個平衡，先將便利性的目標緩下來，試著讓民眾的信任度提高，現階段我們花很多時間去做國際認證，雖然這樣會減緩開發的速度，但不論是去做數位足跡、在每一個關卡增加個資告知的模組，或是讓會員可以隨時退出或刪除.....這些機制的增加不在於讓速度更快或功能變多，而是讓信任感能提高，所以我們正努力於如王委員所提的，除了追求便民服務，也要增加民眾對它的信任度，不管在法規面，或是 APP 面向一直滾動修正。

(二)有關市民服務與數位包容的部分，基本上弱勢族群，在臺北市 19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並沒有強迫進入台北通 APP 的生態系，而是屬於「台北卡」的生態系，學生證是採取數位學生卡，敬老卡、愛心卡都是採取卡片驅動，做靠卡服務，這些族群要不要下載 APP

是自由選項，他們以卡片來驅動的服務或權利，是會受到保障的。目前熊好券還是線上發行的概念，會讓某些族群無法參與，所以政策面上會去做補強；未來，我們也會嘗試在技術層面上，發展多元管道，透過多元管道及更多元載具的整合，讓所有的族群都能被涵蓋。

袁秀慧局長

讓人民放心，是政府的義務。所以個資保護組每一次開會、委員的發言紀錄，如經議員索資，我們都予提供。各位委員作為法律或個資或資安上的先進者，在會議上所提供的意見及貢獻，我們也是完整的開放給議會，期望創造一種對話，建立一個市府與民眾關於個資保護的信賴機制。多數委員認為目前最大的問題都落在溝通上，關於這點未來仍請資訊局再充分跟議會跟人民對話與溝通，法務局也會提供協助。另外，在法案的部分，委員就大方向已有高度共識，我們會彙整委員的意見，王委員所提到數位化的過程，或者未來還是會有傳統治理模式的存在，對於弱勢的部分，除了在行政上各面向給予保障外，在法案的研擬過程也應該關照到。自治條例草案在條文更具體後，時間允許的話會再提本工作組討論，謝謝各位委員。

參、報告事項(略)

法務局本年度專案工作規畫

智慧城市—數位治理暨個資保護人員培力計畫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臺北大數據中心「城市運行儀表板」介接警察局監視器即時影像資料

決議：(一)本案之即時影像若僅係於公開場所蒐集且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未予識別處理，無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

(二)請警察局就主管之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再行檢視本案之妥適性。

委員發言紀錄：

賴文智委員

個資法對於這類型的資料，若後續無人臉的辨識或其他身分的辨識，只是監視影像的即時觀看，是不會認定屬於個人資料。故本案反而應該回歸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監視系統自治條例)就其規範內容去檢視，是否符合設置的規範，是否符合設置的目的，是否符合申請調閱的規定.....等，如果以監視系統之設置係合法為前提去討論，自治條例應該會規範哪些範圍、目的是可以去利用的，例如第 4 條規定有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偵查等，應該回歸自治條例的規定去處理。

余若凡委員

我贊成賴委員的意見，因為是屬於在公共場所的活動，比較不會涉及個資法，所以還是要回歸到監視系統設置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自治條例的規定，基本上會跟警察局的職權有關，例如犯罪偵查跟社會秩序等目標有關，經由內部控管，對於什麼樣人基於何種目的及用途，可以去調閱，並且採取比較侷限性的方式去審查，會比較妥當。

賴文智委員

我個人認為，如果不從個資的角度出發，就不需要去討論主管機關是警察局，市府長官能不能看這種問題。但是要注意，不要涉及人別辨識，避免造成民眾的疑慮。所以重點不在於是是不是公共場所的即時影像，而是對於這些即時的影像，最好不要拿去做特別的使用，以歐盟為例，對於人別的識別，是非常敏感的。所以我認為，只要沒有涉及這種敏感的議題，不太需要做跨局處的討論，實際上，為了做成決策供府級長官去即時了解現場的狀況，只要是在監視系統自治條例的規範範圍，我認為並沒有問題。

曾韵委員

我也是比較傾向於不把這種監視影像當成個資，但在處理上因為會被民眾放大檢視，故在相關處理權限上的管理要特別留意。也可以透過一些技術處理去讓民眾安心，例如，可以讓民眾知悉哪些地點有這類的監視系統，或者在特定輸出時讓人的面部表情模糊化，以消除民眾的疑慮。

王琍瑩委員

首先涉及主體的問題，在監視系統自治條例中有主管機關、設置機關及申請機關，此與個資法上的公務機關如何對應，應先予討論。若解釋上府級就是監視系統自治條例的一個公務機關，就不用再去區分轄下的各個單位。第二個部分，就如前面的委員所提，監視系統的即時影像哪些部分會涉及個資，此事實部分應該再予釐清，是否有透過什麼樣的勾稽、比對而有成為個資的疑慮嗎？若無，則答案相對明確。最後，關於法條的適用，之前討論範本及指引時，第 4 章有一個內部交換運用的規定，原則當然還是從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去處理，接下來檢視但書規定。但書仍有疑慮時，可視事件性質走內部交換運用的授權。本案應依具體情狀去思考相關法條之適用順序。

蔡玉玲委員

經檢視監視系統自治條例，設置單位必須向警察局申請後方得設置，故每一個設置單位，應該都要有設置的目的跟監控的範圍，故如果是要跨局處的使用該監視系統的設備，在自治條例裡應該也會有相關規範，這個部分可以再予釐清。

伍、散會(16 時 20 分)